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教育局

郑财预〔2020〕85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和 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0〕9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县（市）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

求如下:

一、准确编列预算。区县(市)应将本次提前下达指标全额编入2021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2021年预算的年初到位率。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普通高中免学费、住宿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落实政策要求。区县(市)应切实落实脱贫攻坚“脱贫不脱政策”等有关要求,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已脱贫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普通高中读书期间,继续享受免学费和免住宿费政策。同时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及时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做好资金直达。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中央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

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政策规定地方配套资金应在指标管理和直达资金系统“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选项中选择“是”。基层财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完整、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规范预算管理。区县（市）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有关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参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预算明细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预算明细表**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免学费	小计	免学费	免住宿费
航空港区	0.16	0.13	0.03	0.02	0.01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